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均为合并报表内单位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铝业”“公司”或“本公司”）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铝有限”）享有的7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9日、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在2025年度（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日常采购销售）所需事项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49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在总担保额度内，实际新增担保金额以各担保主体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为准，在有效期内不超过新增总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和不超过 70%的公司之间不得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及期限内，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10 日、2024 年 12 月 28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天铝有限	44.21%	1,485,500	1,555,500	816,500	否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560523651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注册资本：陆拾叁亿零捌佰肆拾贰万壹仟零伍拾壹元整

成立日期：2010 年 9 月 14 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 1 号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矿石销售；选矿；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物洗选加工；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砖瓦制造；砖瓦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煤炭及制品销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直接持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天铝有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807,726.13	3,729,524.89
负债总额	1,745,098.93	1,648,835.20
净资产	2,062,627.20	2,080,689.69
营业收入	2,022,209.60	552,417.66
利润总额	326,236.74	21,249.99
净利润	285,791.78	18,062.49

被担保方天铝有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根据公司与平安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柒亿元整（¥700,000,000.00）。

3、保证期间：（1）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2）为免疑义，若主合同为贷款类合同的，其约定的贷款(或融资)期限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银行承兑类合同的，债权人实际对外付款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担保类协议的，债权人对外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信用证类协议的，则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3）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谨此同意在原保证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且前述转让无需通知保证人。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公司为天铝有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其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天铝有限资产优良，具备较为充足的债务偿还能力且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绝对的控制权，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本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天铝有限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273.2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101.84%，其中，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73.2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101.84%；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44.7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16.67%。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公司与平安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